

#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110-M-001

文件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識別：第 2 版，第 3 次

制定部門：財務部

審查者：陳雅慧

核准者：李思賢

修訂頁次：1-18

分發單位：文管中心、會計部、財務部、總經理室、稽核室、  
廠務室

文件發行章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明定本準則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 二、鑑於母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合併均屬集團內之組織調整，爰修正其合併無需取具專家意見。 三、鑑於規模較大之公開發行公司頻繁公告申報其取得或處分營業用設備將降低資訊揭露之參考性，爰放寬規模較大公司非屬關係人營業用設備交易之公告申報標；另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以及證券商因承銷業務、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而有認購有價證券之需要，爰豁免相關公告申報；另明定公司公告內容有錯誤或缺漏時之應補正期限。
7.3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9.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2.1.1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14.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4.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4.4.1	<b>新增</b>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14.4.2	<b>新增</b>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14.5	<b>新增</b>	<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14.6	<b>修改編號</b>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7	<b>新增編號</b> ，原第 14.4 項內容，修訂部份內容後調整至 14.7	除 14.1 至 14.6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交易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4.7.1	14.4.1 買賣公債。	<u>14.7.1</u> 買賣公債。	




14.7.2	14.4.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u>14.7.2</u> 以投資為專業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 <u>國內</u> 初級市場認購 <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 ，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14.7.3	14.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u>14.7.3</u>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	
14.8	14.5 上述 14.4 中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4.5.1 每筆交易金額。 14.5.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4.5.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14.5.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u>14.8</u> 上述 <u>14.1-14.7</u> 中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u>14.8.1</u> 每筆交易金額。 <u>14.8.2</u>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u>14.8.3</u>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u>14.8.4</u>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4.9	14.6 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u>14.9</u> 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 <u>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20.3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股東會決議）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股東會決議） <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 日。（股東會決議）</u>	新增本辦法修訂日期。



#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製定部門	財務部	頁 次	1/18
編 號	110-M-001	生效日期	106年10月25日	版 次	2版3次

文件版序	變 更 記 錄	製 作	審 查	核 准	修訂日期
1版0次	新制定	葉雪貞	王金培	葛明輝	
1版1次	依法令規定修訂	葉雪貞	王金培	葛明輝	90.6.8
1版2次	依法令規定廢除原「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新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葉雪貞	王金培	葛明輝	92.2.18
1版3次	修訂第1、2.1、5.1.1、5.2.3、5.3、6.2.3、6.3.1、7.2.1、7.2.3、9.2.7、9.3.3.3、11.1.2、11.1.3.2A、E、11.1.3.3、11.1.3.4、11.1.5.1.A、11.2.1、11.4、12.2、12.8、12.9、12.10、13、18、19、20..等內容	葉雪貞	王金培	葛明輝	96.9.11
1版4次	新增 20.1.1 及 20.1.2 上櫃承諾條款	葉雪貞	王金培	葛明輝	99.8.17
1版5次	依主管機關規範修訂條款	葉雪貞	王金培	葛明輝	101.6.18
2版0次	修訂第 3.3、3.4、5.4、11.4 條	葉雪貞	王金培	葛明輝	102.6.10
2版1次	修訂第 2.2、3.3、3.4、3.5、3.6 等內容	葉雪貞	王金培	葛明輝	103.6.6
2版2次	修訂第 6.1、13.1、18.2、11.2、20.3 等內容	葉雪貞	王金培	李思賢	104.3.5
2版3次	修訂相關條文	葉雪貞	陳雅慧	李思賢	106.10.25

<p>本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屬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任何形式使用。</p>	文 管 中 心	
---	------------------	---

106.10.25  
文件發行章

#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製定部門	財務部	頁次	2/18
編號	110-M-001	生效日期	106年10月25日	版次	2版3次
<p>1. 目的：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2. 範圍：</p> <p>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2.3 會員證。</p> <p>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6 衍生性商品。</p> <p>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8 其他重要資產。</p> <p>3. 定義：本程序所稱：</p> <p>3.1 衍生性商品：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其中所謂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本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屬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任何形式使用。</p>			<p>文 管 中 心</p>		

#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製定部門	財務部	頁次	3/18
編號	110-M-001	生效日期	106年10月25日	版次	2版3次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4.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4.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下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4.1.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下列規定：

<u>本公司</u>	<u>子公司</u>
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4.1.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下列規定：

<u>本公司</u>	<u>子公司</u>
依核決權限表規定金額及權限辦理	依核決權限表規定金額及權限辦理

4.1.3 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補充規定之第二條第五款，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持有之股份，屬擔任各該事業董事監察人或設立時參與投資者排除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限額計算。

4.1.4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下列規定：

<u>本公司</u>	<u>子公司</u>
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5.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5.1 評估及作業程序

5.1.1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5.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5.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5.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本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屬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任何形式使用。

文  
管  
中  
心



#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製定部門	財務部	頁次	4/18
編號	110-M-001	生效日期	106年10月25日	版次	2版3次
<p>5.3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5.4 依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所規定子公司亦需依照相關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照本公司「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辦理。</p> <p>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p> <p>6.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6.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包括估價報告)、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p>6.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p>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6.3.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6.3.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6.3.2.1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6.3.2.2 該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p> <p>6.3.2.3 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p>					
<p>本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屬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任何形式使用。</p>			<p>文 管 中 心</p>	 <p>106.10.25 文件發行章</p>	

#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製定部門	財務部	頁次	5/18
編號	110-M-001	生效日期	106年10月25日	版次	2版3次

- 6.3.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6.3.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6.3.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6.3.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 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申請時須提出評估報告，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及以下之程序辦理。

### 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7.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7.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3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7.4 第5條、第6條、第7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4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本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屬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任何形式使用。

文  
管  
中  
心





#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製定部門	財務部	頁次	6/18
編號	110-M-001	生效日期	106年10月25日	版次	2版3次

8.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9. 關係人交易

9.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 6 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7.4 之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9.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9.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9.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9.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9.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9.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9.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9.2.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9.2.8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7.4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9.2.9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屬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任何形式使用。

文  
管  
中  
心



#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製定部門	財務部	頁次	7/18
編號	110-M-001	生效日期	106年10月25日	版次	2版3次

## 9.3 評估交易成本

9.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9.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9.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9.3.1.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9.3.1.1 及 9.3.1.2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9.3.1.4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9.3.1.1 及 9.3.1.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9.3.1.5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9.2 規定辦理，不適用 9.3.1.1 及 9.3.1.2 規定：

9.3.1.5.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9.3.1.5.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9.3.1.5.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9.3.2 依 9.3.1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9.3.3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9.3.2.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9.3.2.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9.3.2.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9.3.2.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本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屬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任何形式使用。

文  
管  
中  
心



#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製定部門	財務部	頁次	8/18
編號	110-M-001	生效日期	106年10月25日	版次	2版3次
<p>9.3.2.2 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9.3.2.3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9.3.3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9.3.1 及 9.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9.3.3.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 41 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 41 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9.3.3.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9.3.3.3 應將 9.3.3.1 及 9.3.3.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p> <p>10.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屬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任何形式使用。</p>			<p>文 管 中 心</p>		

#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製定部門	財務部	頁次	9/18
編號	110-M-001	生效日期	106年10月25日	版次	2版3次

## 11.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11.1 交易原則與方針

#### 11.1.1 商品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其中所謂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11.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並以本公司(含海外子公司)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及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外，另得考慮未來資產負債所需之淨部位為避險操作依據。在交易進行前需界定為避險性或交易性（非避險性）之操作以作為入帳及績效評估基礎。

#### 11.1.3 權責劃分

##### 11.1.3.1 財務單位

- A.商品交易策略擬定。
- B.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
- C.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交割、用印。
- D.定期評估。

##### 11.1.3.2 會計單位

- A.帳務處理。
- B.編製外匯部位之明細表。
- C.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部位。
- D.定期製作報表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 E.契約文件之保管。

##### 11.1.3.3 財務處

交易確認、呈核總經理室簽准後用印。

##### 11.1.3.4 律師或法律顧問：協助契約審核

##### 11.1.3.5 稽核單位：定期稽核、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出具查核報告呈報董事長、董事會及監察人。

本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屬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任何形式使用。

文  
管  
中  
心



#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製定部門	財務部	頁次	10/18
編號	110-M-001	生效日期	106年10月25日	版次	2版3次

## 11.1.4 績效評估

### 11.1.4.1 避險性交易：

- A. 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所訂定之年度商品交易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
- B. 財務單位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權責主管，副本應予稽核室主管，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

### 11.1.4.2 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且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權責主管參考。

## 11.1.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1.1.5.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

以不超過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加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另得加未來預計之資產負債所需支出之淨部位。

#### B. 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非避險性)操作。

### 11.1.5.2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 A. 避險性交易：

衍生性商品操作以避險為目的，且其損益與被避險之損益相互沖抵，全部及個別契約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的百分之二十。惟當有匯率、利率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 B. 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非避險性)操作。

## 11.2 作業程序

### 11.2.1 授權額度及層級

#### 11.2.1.1 避險性交易

A. 權責主管：**最高核決層級為總經理**。

B. 授權額度：每日交易權限及**每月**淨累積交易金額授權額度如下：

交 易 人 員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淨 累 積 部 位 交 易 權 限
<b>總經理</b>	<b>不限制</b>	<b>不限制</b>
<b>財務處主管</b>	<b>US\$ 200 萬(含)</b>	<b>US\$ 600 萬</b>

C. 預期未來特定用途交易(如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需擬定避險交易計劃，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11.2.1.2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非避險性）操作。

本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屬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任何形式使用。

文  
管  
中  
心



#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製定部門	財務部	頁次	11/18
編號	110-M-001	生效日期	106年10月25日	版次	2版3次
<p>11.2.2 執行單位            衍生性商品交易產品日新月異，其潛在交易風險損益計算均具變化迅速且複雜特性，並涉及公司帳款收付資料，故財務單位專業人員應先簽請總經理同意後擔任執行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p> <p>11.2.3 作業流程            請參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流程」(詳附件)。</p> <p>11.3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1.4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依據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處理。</p> <p>11.5 內部控制制度</p> <p>11.5.1 風險管理措施</p> <p>11.5.1.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p> <p>11.5.1.2 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限。</p> <p>11.5.1.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另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作業順利完成。</p> <p>11.5.1.4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依照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上之風險。</p> <p>11.5.1.5 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銀行簽署之主要合約，必須經由外匯及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本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屬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任何形式使用。			文 管 中 心		

#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製定部門	財務部	頁次	12/18
編號	110-M-001	生效日期	106年10月25日	版次	2版3次

## 11.5.2 內部控制

- 11.5.2.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11.5.2.2 交易人員應依授權額度主管核准後進行交易，其交易完成並經主管覆核後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登錄。
- 11.5.2.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核對交易明細及總額。
- 11.5.2.4 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程序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 11.5.2.5 每月月底由會計單位依當日收盤價匯率、利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副本送稽核主管。
- 11.5.2.6 本公司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
- 11.5.2.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總經理辦理，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 11.5.2.8 本公司相關作業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11.1.4.1 及 11.5.2.6 應審慎評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11.5.2.9 若本公司之銀行有權簽字人變更時，應立即通知銀行作變更，並取得銀行變更後之有權簽字人字樣或印鑑卡影本，併同申請變更文件歸檔保存。

## 11.5.3 定期評估

- 11.5.3.1 董事會指定稽核主管依據本處理程序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每月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程序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若查核結果有異常情形時，應要求總經理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及監察人與獨立董事報告。
- 11.5.3.2 財務最高主管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11.5.3.3 財務單位應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核閱。副本應予稽核室主管。

本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屬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任何形式使用。

文  
管  
中  
心



#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製定部門	財務部	頁次	13/18
編號	110-M-001	生效日期	106年10月25日	版次	2版3次

## 11.6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本處理程序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12.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2.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2.1.1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2.1.2 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12.1.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2.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12.3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屬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任何形式使用。

文  
管  
中  
心





#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製定部門	財務部	頁次	14/18
編號	110-M-001	生效日期	106年10月25日	版次	2版3次
<p>12.4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12.4.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12.4.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12.4.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12.4.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12.4.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12.4.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12.5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2.5.1 違約之處理。</p> <p>12.5.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12.5.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12.5.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12.5.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12.5.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1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1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2.2、12.3 及 12.6 規定辦理。</p> <p>12.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2.8.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12.8.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12.8.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屬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任何形式使用。</p>			<p>文 管 中 心</p>	 <p>106.10.25 文件發行章</p>	

#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製定部門	財務部	頁次	15/18
編號	110-M-001	生效日期	106年10月25日	版次	2版3次

12.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 12.8.1 及 12.8.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12.1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2.8 及 12.9 規定辦理。

13.執行單位及罰則

13.1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各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罰則依「人事章程」及相關辦法辦理。

1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上述各項所訂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13.3 本公司若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3.4 本公司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14.公告申報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4.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本額百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4.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4.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4.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14.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本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屬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任何形式使用。	文 管 中 心	
--	------------------	---

#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製定部門	財務部	頁次	16/18
編號	110-M-001	生效日期	106年10月25日	版次	2版3次
<p>14.7 除 14.1 至 14.6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交易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4.7.1 買賣公債。</p> <p>14.7.2 以投資為專業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14.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14.7.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4.8 上述 14.1~14.7 中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4.8.1 每筆交易金額。</p> <p>14.8.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14.8.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14.8.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14.9 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15. 本公司依第 14 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1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1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16.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本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屬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任何形式使用。</p>			<p>文 管 中 心</p>	 <p>106.10.25 文件發行章</p>	

#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製定部門	財務部	頁次	17/18
編號	110-M-001	生效日期	106年10月25日	版次	2版3次
<p>17.前條子公司適用 14.1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17.1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18. 相關資料／文件：</p> <p>18.1 記錄表單：</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8.1.1 買賣呈核單(110-R-001)</p> <p>18.2 相關辦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8.2.1 投資循環(CI-100)</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8.2.2 財產管理辦法(110-M-017)</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8.2.3 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110-M-011)</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8.2.4 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作業辦法(120-M-006)</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8.2.5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CF-100)</p> <p>19.附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流程。</p> <p>20.實施與修改：</p> <p>20.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本公司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20.1.1 上櫃承諾條款：</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不得放棄對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20.1.2 上櫃承諾條款：</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本處理程序關於轉投資部分之條文往後如有修訂，本公司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本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屬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任何形式使用。</p>			<p>文 管 中 心</p>		

#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製定部門	財務部	頁次	18/18
編號	110-M-001	生效日期	106年10月25日	版次	2版3次

20.2 本處理程序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原「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同時廢除並納入本處理程序中規範。

20.3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

本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屬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任何形式使用。

文  
管  
中  
心



附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流程

